

署理律政司司长在律政司与华东政法大学合办的涉外法治教育讲座的开场发言
(只有中文) (附图)

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长张国钧今日(四月二十六日)在律政司与华东政法大学合办的涉外法治教育讲座的开场发言全文:

尊敬的郭教授、书记(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各位代表、各位嘉宾、各位同事、各位朋友:

大家好。我非常感谢华东政法大学代表团到访香港特区,在今天早上沪港合作会议第六次会议期间与律政司签署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交流和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我也非常荣幸能邀请到郭教授为大家讲授——涉外法治教育讲座,为《合作安排》打响头炮。

习主席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在提升国内法治水平的同时,也必须统筹兼顾涉外法律法规的制度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做到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协同发展。行政长官在二〇二三年《施政报告》宣布香港特区将在今年内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以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开放城市的独特格局,进一步巩固在「十四五」规划下香港特区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以及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人才交流,为国家提供涉外法治实务人才培养,培养熟悉国际法、普通法、民法和国家法律制度的法律人才。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一直与不同内地高等院校合作。律政司早年已与政法大学和人民大学签订合作安排,今天是首次律政司和北京地区以外的内地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安排。华东政法大学在涉外法治教育方面拥有实力的团队和丰富的经验,可以在推动两地就涉外法律议题的交流与互鉴,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亦留意到香港大律师公会去年与华东政法大学的涉外法治学院,签订了关于共建普通法精要课程和深化合作的合作意向书并派出大律师到涉外法治学

院，以全英语教授普通法课程。我深信，透过此次签订的《合作安排》，将进一步促进两地在国际法及两地法律不同领域的培训和交流。《合作安排》将提供适当框架，以进一步落实加强法律人才培养、促进学术研究、促进经验分享和相关工作方面的合作，这也将有助培养法律人才，以回应国家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

此外，律政司非常重视推广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在落实《合作安排》以后，我期望两地学生与青年法律人员能加强互访两地相关法律机构并进行交流和调研，协助他们自觉维护法治和守法的良好素质，这对国家的未来发展极为重要。

最后，我衷心感谢中央政府和华东政法大学对《合作安排》的全力支持，并热切期待律政司和华东政法大学日后在《合作安排》基础上进一步合作和交流。我在此祝愿我们的合作取得更丰富的成果。谢谢各位。

完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